

苏州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术道德建设，规范学术行为，促进学术诚信，营造良好学术环境，严格杜绝研究生学术不端行为，提高学位论文质量，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校使用中国知网“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以下简称“检测系统”）作为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系统。学位论文在送审前，均应使用该检测系统进行查重检测，不提交查重者，不得进行学位论文送审。

第三条 学校审批通过的涉密学位论文由论文指导教师负责论文的学术规范，在保密期内不进行查重检测。“内部”密级的学位论文应参加查重检测。

第二章 组织与实施

第四条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妥善保管检测系统管理员账号，合理分配二级子账号和论文检测篇数，保证检测系统正常使用。

第五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组织对应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学位论文查重工作。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具体实施本单位查重工作，并安排专人负责检测系统的日常使

用，妥善使用和保管子账号。各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不得使用检测系统对校外论文以及非学位论文进行查重，如有违规，并被中国知网封号，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章 检测与处理

第六条 提交检测的内容为学位论文正文部分（含绪论、综述），不含封面、扉页、目录、中英文摘要、参考文献、致谢、附录等部分，文档以“学号_姓名_论文题目”命名，格式为 word 格式。

第七条 学位申请人应将拟送审的学位论文如实提交检测，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其论文送审、答辩或学位申请资格，并将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八条 论文检测结果的基本依据为“去除本人已发表文献复制比”。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检测结果作相应处理。

1. 检测结果小于 15%（含）者，视为查重通过。

2. 检测结果大于 15%者，应认真修改论文，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可再次申请查重检测一次。若重新检测结果仍大于 15%，则不得参加本次论文送审，应对论文至少修改 3 个月，方可重新申请查重检测。

第四章 异议与鉴定

第九条 研究生或指导教师如对论文检测及处理结果有异议，可在收到处理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学位评定分委

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由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织 3-5 名同行专家（指导教师除外）进行人工鉴定。专家组作出的鉴定结论（包括人工比对认定的复制比以及是否查重通过的认定结论）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定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根据相关学科特点进一步制定对应基层研究生培养单位的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要求不得低于本规定。

第十一条 检测系统是判别学位论文是否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辅助手段，不是唯一标准。任何形式的学术不端行为，一经认定，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